

神木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

神脱指发〔2017〕17号

神木市脱贫攻坚指挥部 关于转发《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培训工作导引》 的通知

各镇（办）党委、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人民团体，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综合改革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提高广大干部业务素质、政策水平和解决问题矛盾的能力，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和水平，现将《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培训工作导引》转发你们，请认真领会学习，严格按照该导引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扶贫政策业务培训。一线扶贫干部和帮扶责任人由各镇（办）党委、政府组织培训；扶贫系统干部由市扶贫办组织培

训；行业部门扶贫干部由市脱贫攻坚“十办两组三保障”及重点行业部门自行组织培训。《陕西省2017年第四季度市县脱贫攻坚考核工作方案》中提出，将对领导干部（熟悉中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和区域脱贫攻坚情况）、部门干部（参与扶贫干部熟悉行业扶贫政策、帮扶工作等）、帮扶干部（对涉及村户的村情民情和扶贫政策、帮扶工作一口清）进行一对一访谈，此项工作占考核分值的6%。要求各镇办、相关部门、单位务必按照《导引》中的要求做好培训工作，各帮扶干部要对帮扶政策、帮扶对象的情况做到一口清。

附：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培训工作导引

神木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借章）

2017年12月12日



抄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神木市脱贫攻坚指挥部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培训工作导引

一、培训目的

按照资源共享、多方联动、统筹安排、分级负责的工作思路，以一线帮扶干部、扶贫系统干部、省市县“八办两组”干部、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围绕脱贫攻坚中心工作和年终大考，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扶贫政策业务培训，使从事脱贫攻坚的广大干部掌握精准识别、帮扶政策、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绩效考核等的要领，提高广大干部业务素质、政策水平和解决问题矛盾的能力，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和效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以优异成绩迎接国家年终大考。

二、培训对象、内容及要求

（一）一线扶贫干部

1. **对象范围：**“第一书记”、驻村扶贫工作队、乡镇包村扶贫干部、贫困村村“两委”班子成员。

2. **培训内容与参考资料：**

（1）**扶贫对象识别政策。**按照中省关于精准识别的相关文件要求，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当前要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关注系统内贫困家庭成员因新生儿、嫁娶、死亡等造成的成员自然变更，因各种突发情况返贫的人口，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做好纳入和剔除工作。

(2) 精准帮扶政策措施。掌握各类帮扶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补助标准、申请程序等，兑现落实“八个一批”帮扶政策资金。产业扶贫切实解决今年脱贫退出户短期产业偏多收入不稳定的问题；易地移民搬迁和危房改造户确保住房安全达标，12月底前入住，解决好目前个别地方还存在的原地重建视为移民搬迁、超面积和群众自筹资金超标准等问题；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小额信贷等知晓率、满意率要达到100%；对2014、2015年的脱贫户原安排的项目要实施完成，保持工作的连续性，2016年脱贫退出的户攻坚期内脱贫不脱政策。

(3) 脱贫退出相关规定。熟悉脱贫退出的标准和程序，贫困户退出要对标“两不愁三保障”，重点关注收入的稳定性，确保稳定性收入超过退出标准，确保各项帮扶政策落实成效在退出户中兑现，确保实现安全住房、安全饮水、教育、医疗有保障。要按照“四个不得退出”的要求确保退出质量。计划退出的贫困村要瞄准七项指标补短板，确保达标退出。要重点关注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危房户、重病户、残疾人户、独居老人户、无劳动力户等群体的扶持工作。

(4) 群众工作方法。掌握开展群众工作的方法，要贴近群众用心用情、因势利导凝聚力量、因户因人综合施策、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目前重点解决帮扶责任落空、帮扶措施不实、帮扶满意度不高的问题。对驻村帮扶要做好过程纪实，确保工作留痕有据可查。开展“大走访”活动，帮助群众解决一些实实在在的问题，对承诺的事项要尽快兑现，努力提高帮扶实效和群众满意度。

3. 培训形式：各县（区）统一组织，通过集体学习、集中授课、现场示范、网络培训、模拟演练等形式在年底前轮训一遍。

4. 参考资料：《陕西省脱贫攻坚政策问答》、陕西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图解、《陕西省 2017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西省贫困退出工作实施细则》、脱贫攻坚工作导引等。

5. 基本要求：做到“八个一口清”。

- (1) 对本村基本村情一口清；
- (2) 对本村脱贫攻坚文档资料一口清；
- (3) 对本村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家庭情况一口清；
- (4) 对本村脱贫规划落实情况一口清；
- (5) 对省市县到村到户各类帮扶政策一口清；
- (6) 对各类帮扶措施的申请程序与标准一口清；
- (7) 对本村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口清；
- (8) 对本村的发展需求一口清。

（二）扶贫系统干部

1. 对象范围：扶贫系统业务骨干。

2. 培训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中央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和中省脱贫攻坚一系列会议文件精神。深刻理解“六个精准”、“五个一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清楚我省各类精准扶持措施的具体内容、支持重点、投资标准、相关要求等。

(2) 扶贫规划制定与实施，扶贫统计与贫困监测，扶贫对

象识别标准、方法、程序，脱贫脱出条件、标准、程序等。特别要从严控制兜底人口比例，既要穷尽一切办法进行帮扶，防止一兜了之；又要对标退出标准，应退尽退。

(3) 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的政策要求、组织协调和进展情况，项目资金规范管理要求。及时兑现各项政策，下拨项目资金，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2017年安排的必须低于8%，2016年安排的必须低于2%，2016年以前安排的必须全部消化结转结余为0。

(4) 扶贫开发监督、评估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重点是对照脱贫攻坚考核、评估各项内容，完善档案资料，进行查漏补缺，弥补工作短板，消除工作中的盲点和不足。总结宣传工作亮点，继续培育典型案例。

(5) 公务礼仪与沟通技巧。

3. 培训形式：各地统一组织，通过集中授课、个别辅导、现场示范、远程培训等形式在年底前轮训一遍。

4. 参考资料：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省脱贫攻坚文件摘编》、《陕西省脱贫攻坚政策文件汇编（2017）》、《陕西省脱贫攻坚政策问答》、《陕西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图解》、《陕西省贫困退出工作实施细则》、《陕西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办法》、脱贫攻坚工作导引、本地脱贫攻坚基本资料等。

5. 基本要求：做到“五清楚五掌握”。

五清楚：

- (1) 清楚本地基本区情与贫困现状;
- (2) 清楚中省市县各类扶贫政策基本内容;
- (3) 清楚各类帮扶措施的办理程序、标准与落实情况;
- (4) 清楚本地减贫任务完成、扶贫对象动态调整、资金管理使用、脱贫人口返贫等脱贫攻坚工作全面进展情况;
- (5) 清楚本地脱贫攻坚中的亮点与典型;

五掌握:

- (1) 掌握辖区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
- (2) 掌握行业部门和社会扶贫工作进展情况;
- (3) 掌握本地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难点与问题;
- (4) 掌握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群众满意度等脱贫攻坚基本情况;
- (5) 掌握基本的公务礼仪和沟通技巧。

(三) 行业部门扶贫干部

1. **对象范围:** 省市县“八办两组”及重点行业部门负责扶贫工作的干部。

2. 培训内容:

(1) 中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苏陕协作扶贫方式方法、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2) 行业扶贫政策措施、办理程序、进展情况等。当前的首要任务是对照国家标准,按照省上要求,把该支持的政策支持到位、把该保障的资金保障到位、把该建设的项目建设到位,确保无遗漏、无欠账、不打折。

(3) 行业扶贫考核、监督、评估等内容。清楚中省考核、评估中涉及行业扶贫的相关内容,规范档案资料,抓紧补短销账。

(4) 研究探讨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瓶颈问题。总结行业扶贫亮点和典型,把特色做特、把亮点做亮,打造陕西行业扶贫特色品牌。

3. 培训形式: 各行业部门统一组织,通过集中授课、现场示范、远程培训等形式在年底前轮训一遍。

4. 参考资料: 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系列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陕西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陕西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办法》、《省级部门脱贫攻坚责任分工清单》、中省行业扶贫政策文件等。

5. 基本要求: 做到“三熟悉三了解”。

三熟悉:

- (1) 熟悉中省市县行业扶贫相关政策;
- (2) 熟悉行业扶贫现状、进展与减贫任务完成情况;
- (3) 熟悉行业扶贫措施的办理程序与标准;

三了解:

- (1) 了解行业扶贫的亮点与典型;
- (2) 了解行业扶贫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3) 了解行业扶贫政策措施在各级的落实情况。

(四)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1. 对象范围: 有扶贫任务的市、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2. 培训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中央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和中省脱贫攻坚一系列会议精神。学深悟透，带头落实，切实发挥主官作用，形成脱贫攻坚良好局面。

(2) 中省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要提高站位，扩大视野，从全局角度认识和对待脱贫攻坚工作，对脱贫攻坚政策要滚瓜烂熟、融会贯通，对全省脱贫攻坚的安排部署要全面了解、全面掌握。

(3) 本地脱贫攻坚基本情况与脱贫进度。包括扶贫对象清洗核实与动态调整，脱贫人口返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帮扶工作社会满意度，精准扶贫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包括驻村帮扶、苏陕扶贫协作、3+X 帮扶体系等）推进情况等。

(4) 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清楚本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要求与落实情况，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情况，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拨付与结转结余情况等。

(5) 年度脱贫任务。贫困村退出，要高度重视道路、卫生室的标准。贫困县摘帽要重点关注错退、漏评情况，确保综合测算的贫困发生率低于 3%。高度关注位置偏远、通达度差、人均收入水平靠后的乡村和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危改户、重病户、残疾人户等群体。

(6) 迎考的各项准备工作。梳理年度任务进展、政策措施落实、脱贫成效、档案资料，加强人员培训、群众工作，尽快查漏补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 培训形式：各市统一组织，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在年底前轮训一遍。

4. 参考资料：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省脱贫攻坚文件摘编》、《陕西省脱贫攻坚政策文件汇编（2017）》、《陕西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陕西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陕西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办法》、《陕西省贫困退出工作实施细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本地脱贫攻坚基本资料等。

5. 基本要求，做到“五掌握四到位”。

五掌握：

（1）掌握本地脱贫攻坚基本情况与精准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年度减贫任务完成情况；

（2）掌握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动态调整情况，脱贫人口返贫情况，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3）掌握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

（4）掌握本地苏陕扶贫协作的组织领导、人才交流、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等工作情况；

（5）掌握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四到位：

（1）汇报沟通到位；

- (2) 查漏补缺到位;
- (3) 矛盾化解到位;
- (4) 考核评估配合到位。

深度贫困地区各级领导干部和扶贫干部，还应掌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行业部门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了解本地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

三、组织保障

(一) 明确责任分工。各地、各部门要重视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培训，安排专门时间，指定专人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安排，整体部署，确保质量，在年底前将党政领导干部和各类扶贫干部全部轮训一遍。

(二) 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各级扶贫部门要把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培训纳入脱贫攻坚工作考核范围，加强对培训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完善措施。

(三) 创新培训方式。改进培训组织形式，用好现代传媒手段，科学组织现场模拟培训，积极稳妥推进远程培训，切实提高培训参与率和培训质量。

